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补测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工作安排，2025 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补测工作将于近期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测试对象

（一）体质健康测试不及格（测试成绩<60 分）的本科生。

（二）因伤、病及事假等原因未正常参加测试的，以及测试缺项的本科生。

### 二、测试时间、地点

#### （一）测试时间

2026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3 日。周内下午 16:00—18:00；周末上午 9:00—12:00，下午 15:00—18:00。

#### （二）测试地点

室内项目测试地点：南、北校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验室，包括身高、体重；肺活量；坐位体前屈；立定跳远；引体向上（男）/1 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。

室外测试项目地点：南、北校区田径场，包括 50 米跑；1000 米跑（男）/800 米跑（女）。

### 三、测试安排

2025 级、2024 级本科生由本学期所带体育专项课的教师负责测试。2023 级、2022 级本科生由 2025-2026 学年秋季学期安排的测试老师负责测试，具体安排见附表 1。

### 四、免测申请

因主要器官性病变、先天性疾病、残疾等长期不能参加测试的本科生，可申请免测，申请程序如下：（一）本人提供三甲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，填写《免于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（附表 2），提交校医院审核；（二）校医院审核通过后，提交所在学院审核备案；（三）通过“步道乐跑”APP 平台一体质测试—免测申请，上传（签章后的《免于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》和三甲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）；（四）体育部审核通过，完成申请。

### 五、相关要求

#### （一）政策宣传

为全面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，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办法》（校办发〔2024〕175 号）以及其补充规定（校办发〔2025〕30 号）明确要求，测试结果与本科生的评奖、评先、升学、毕业挂钩，毕业时列入学籍档案。请各学院及时宣传相关政策到班级到个人。具体如下：

1.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；测试成绩原则上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；

2. 制作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，规范记录每一名本科生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其评定等级，并列入学籍档案。

3. 自 2024 级新生开始，学校在研究生推免时，学生前三年体质测试平均成绩达到及格（60 分）以上者，方可具备学校研究生推免资格；自 2025 级新生开始，测试成绩达到 50 分以上者方可毕业。

## （二）组织要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及时与测试教师对接，组织动员学生，确保补试工作顺利进行，保障本科生应测尽测、不漏 1 人、不缺 1 项。体育部及时将补试的学生人员名单反馈各学院，负责 2023 级、2022 级本科生测试的教师，要深入对接学院，认真组织安排测试。

## （三）测试要求

参加测试的本科生，在测试前要强化练习、补项目短板，测试时要认真对待测试，充分展示自我，确保测试结果真实反映自身体质健康水平。同时，参加测试时须携带校园卡或身份证，验证身份后方可参加测试。替代他人测试等作弊行为的，按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朱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7092466

- 附件：1. 2022 级、2023 级本科生补测教师安排表  
2. 免于执行<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>申请表

体育部

2026 年 3 月 17 日

---

发布时间: 2026-03-17 15:40 发布部门: 体育部